

#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，我们审阅了第十届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松先生、杜燕女士、桂生春先生、吕伟先生、陈志斌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并对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、决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高松先生、杜燕女士、桂生春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使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各项职责要求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吕伟先生、陈志斌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、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、具备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吕伟、陈志斌

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